**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563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JT-2022008

**项目名称：**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采 购 人：**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7**

一 总则……………………………………………………20

二 招标文件………………………………………………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5

四 开标……………………………………………………34

五 评标……………………………………………………36

六 定标……………………………………………………37

七 合同授予………………………………………………37

八 其他内容………………………………………………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4**

**第六章 投标格式……………………………………………53**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563号)批准，**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委托，现就**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T-202200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  要求 | 预算金额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1 | 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人民币500万元 | 70日历天 | 人民币490.9265万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外企业须进浙备案）；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B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浙江省外企业拟竞包项目负责人须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中备案，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行政主管网站可查询，提供行政主管网站网址并提供该网页内容书面材料（网页直接打印即可）。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2022年4月14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4月13日16:00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6.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设备。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 、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屠女士

联系电话：0572-303290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东迁强华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572-3950002

地址：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1777020277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

**二、采购项目：**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三、采购项目编号：**HZJT-2022008

**四、采购需求：**

1.施工范围参看图纸、清单及采购方现场指令，工程量按实结算。

2.投标单位可自行安排是否现场踏勘。

3.施工范围建筑垃圾及废料当日进行清理，及时运离现场，需要继续使用的材料堆放整齐，放置施工警示牌。

4.施工区域好围护，进行扬尘和噪音控制，接受院方或监理的施工时间段安排和临时停工指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投标单位须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赶工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生不另计价。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水电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

2、施工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审计的依据。供应商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负责任。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年第2期计取，暂定价材料价格按暂定价材料清单中相应价格计取，其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计取；人工费按照2022第2期定额人工计取；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执行。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经核算发现招标最高限价偏差在2%以上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时间一致）

4、本工程投标实行工程总造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类别、施工图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约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湖建新防办笺[2020]18号）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进行科学合理地投标报价。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伍元整（¥4909265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涨价等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 | 7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
| 质量目标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质量保证期 | 2年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  **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  **关规定。** |

（二）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施工过程中，文明安全施工，对采购方或者项目周边住户或者行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和承担一切费用。

5.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招标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对此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6.中标单位应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建立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另行支付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若执行不到位，招标人有权对其处罚，发现一次扣罚2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现，罚金翻倍，以此类推；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除行政罚款外，另行单次扣罚5万元。涉及处罚费用招标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所有材料由各投标单位均自主报价、自主选择，但必须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应在品牌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若未注明，则在实际施工时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对本工程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材料不得低于清单提供的档次及品牌。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设备材料，但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8.因当前正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如施工期仍处于疫期（以上级文件为准），投标单位应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按相应文件执行。

9.施工单位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施工单位需积极处理，且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单位每次处罚1万元。

1. **验收说明**
2. ▲施工完工后，采购人将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根据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实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将对安装成品随机抽取送第三方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审计说明**

▲1、本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须进行工程审计（审计材料必须在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齐全）。

2、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算，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误差调整和联系单增减，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无投标单价的新增项目，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变更的工作量及单价，并签订单价核定单及工程变更单，根据上述依据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九、工程建设标准**

1、本条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供应商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供应商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条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批准。

3、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6）、《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84-93

（8）、《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3-83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1）……………………………………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十、供就商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元整（￥4230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50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 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4月13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50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元整（￥4230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各供应商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招标市场。一经评审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设备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设备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设备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1.4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资格审查条款）**

1.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6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7提供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1.8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1.9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2.3商务文件：**

2.3.1投标声明书；

2.3.2售后服务承诺；

2.3.3质保期承诺；

2.3.4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2.3.5商务条款偏离表；

2.3.6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供应商情况表；

2.4.3企业业绩；

2.4.4企业荣誉（如有）；

2.4.5企业认证（如有）；

2.4.6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报价文件：**

2.5.1投标函；

2.5.2开标一览表；

2.5.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2.5.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5.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5.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设备的税金、包装及运输、验收、人工及交付使用后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

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 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4月13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未提供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9）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10）未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浙江省外企业未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11）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12）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五分之四。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1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95%）]\*100\*30%。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2.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 | 47分 |
| **施工方案** |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 10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0-10分） | 10分 |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 1、技术方案（0-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方案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得4分，保证施工质量的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措施（0-4分）：要求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精确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有缺陷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及对工期要求较高，在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前提下较好的进行相关工作的配置提出的方案。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7-9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 4-6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3 分。（0-9分） | 9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进行综合评审（除项目负责人外）：   1. 技术负责人1名（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2分；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取得有效 C 证）；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以上各人员具有相关中级职称得0.5、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注 ：上述人员需 1人1岗，不得兼任，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及证书的不得分。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由供应商缴纳的连续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7分） | 7分 |
|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且满足采购人现状，针对实施地点的独特性、施工周边环境的处理等相关方面进行阐述较为完善的得8分；方案不完善，未针对本项目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0-8分） | 8分 |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 符合投标人需求的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针对能否有效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造价、能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机械设备等相关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改进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未提供不得分。（0-5分） | 5分 |
| **商务、资信部分** | | | 23分 |
| **企业业绩** | 2019年1月以来的同类装修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装修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0-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5分 |
| **售后服务**  **优惠承诺** |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综合评审；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 2分 |
| **质保期** | 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得基本2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0.5 分,最多得3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明确，未提供承诺或未明确的不得分）。（0-3分） | | 3分 |
|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 |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得1分；每提前半小时加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 2分 |
| **企业荣誉** | 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供的2019年1月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供应商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  （1）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的得5分；  （2）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  （3）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  （1）-（3）项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0-5分） | | 5分 |
| **项目负责人**  **荣誉** | 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负责人荣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  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得5分；  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得3分；  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得1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个业绩奖项以最高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证书，凭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0-3分） | | 3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投标文件的封面是否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酌情给分。 | | 1.5分 |
| **合计** |  | | 7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 合同通用条款；（7）询标纪要；（8）投标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1.2 乙方项目组成员：（可另附表）

1.1.3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4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1.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 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文明安全施工，对采购方或者项目周边住户或者行人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和承担一切费用。

6.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招标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对此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7.中标单位应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建立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另行支付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若执行不到位，招标人有权对其处罚，发现一次扣罚2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现，罚金翻倍，以此类推；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除行政罚款外，另行单次扣罚5万元。涉及处罚费用招标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所有材料由各投标单位均自主报价、自主选择，但必须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应在品牌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若未注明，则在实际施工时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对本工程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材料不得低于清单提供的档次及品牌。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设备材料，但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9.因当前正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如施工期仍处于疫期（以上级文件为准），投标单位应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按相应文件执行。

10.施工单位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施工单位需积极处理，且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单位每次处罚1万元。。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监理、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并要求一次性进场。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监理、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监理及甲方审批认可，监理及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监理、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监理、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乙方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甲方要求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施工完工后，甲方将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根据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实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安装完成后，甲方将对安装成品随机抽取送第三方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予付工程款。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15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机构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程、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罚没安全无死亡、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90 %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1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注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扣罚全额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考核。

4、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罚没质量履约保证金。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招标文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可参照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JT-2022008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一、  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主要技术指标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次要指标 | 1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拟表格；**

**2、供应商须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祥瑞云邸花苑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装饰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JT-2022008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工期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元 |
| 大写 | 元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的情形 | | 是□ 否□ |
| 投标总报价扣除 5%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 |  |
| 其他费用  （含在投标总价中） | | 人民币2500元（不可竞争费用）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设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银行账号：601601201900007508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